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而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持股变动情况

1、孟庆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股，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88%。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6.7.20	210,000	45.77	0.3088%
合计	210,000		0.3088%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科隆精化 360 万股，占科隆精化总股本的 5.29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隆精化 339 万股，占科隆精化总股本的 4.985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科隆精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16.5.24	43.26	100,000	0.1470%

孟庆有		2016. 5. 30	37. 00	300, 000	0. 4412%
		2016. 6. 6	43. 55	680, 000	1. 0000%
		2016. 6. 30	44. 86	570, 000	0. 8382%
		2016. 7. 4	44. 05	110, 000	0. 1618%
		2016. 7. 8	47. 73	680, 000	1. 0000%
		2016. 7. 14	44. 81	460, 000	0. 6765%
		2016. 7. 20	45. 77	210, 000	0. 3088%
	合计			3, 110, 000	4. 5735%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16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孟庆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